

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四十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江投资公司六届四十二次董事会议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星期二）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 8 名，孙建清董事因其他公务，未能参加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长江投资公司借款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下列银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具体如下：

1、同意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申请借款人民币 25,000 万元，其中到期续借人民币 15,000 万元，新增借款人民币 1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 年，担保方式为信用借款；

2、同意公司向中信银行上海市分行继续申请借款人民币 15,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 年，担保方式为信用借款；

3、同意公司向上海农商银行申请借款人民币 17,000 万元，其中到期续借人民币 15,000 万元，新增信用借款人民币 2,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 年，担保方式为信用；

4、同意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申请借款人民币 15,000 万元，

其中到期续借人民币 10,000 万元,新增信用借款人民币 5,000 万元。

借款期限为 1 年,担保方式为信用;

5、同意公司向华夏银行上海市分行继续申请借款人民币 12,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 年,担保方式为信用借款。

同意票: 8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长江投资公司为子公司上海陆上货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同日披露的《关于长江投资公司为子公司上海陆上货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票: 8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27 日